

●今日聚焦

2009年4月，成都交警首次推出“市民交通违法抄告制”，行人闯红灯、司机酒后驾车等都在抄告之列。时隔多年，成都交警再次启动“抄告制度”，抄告范围为行人、非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比如闯红灯、违法载人、横穿马路等。”交警称，一定时间内，若一个单位或一个社区的违法数量过多，交警部门将约谈相关单位的安全负责人。（9月7日《成都商报》）



漫画 陶小莫

闯红灯要抄告单位，权力任性？

交通违法抄告制属于法外施罚

从接力站岗、戴绿帽到抄告单位，奇招迭出，闯红灯已成交通治理打不死的“小强”，令多地交管部门焦头烂额，欲“除之而后快”。交管部门猛药治病的决心、苦心足以理解，但收获的往往不是掌声和鲜花，而更多是舆论质疑。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依法治国和公民权利彰显的时代，权力行使日益置于法治的透明轨道上，接受制度铁笼的制约和公众舆论的监督评判，但有逾矩必然引起民意反弹。“抄告单位”这类“执法创新”，和接力站岗、戴绿帽等一样，都难逃重复执法、法外施罚的嫌疑，引起争议也在情理之中。

针对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处警告或者5

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但并没有同时规定可以“抄告单位”，因而闯红灯抄告单位就是师出无门、法外施罚，违反了“法无明文规定或授权不可为”的公权行使原则，涉嫌违法行政。

“抄告”制的实质，是试图借助单位舆论的恶评和领导的坏印象，来给闯红灯者施压，以儆效尤，颇有“羞辱”的意味。但很可能事与愿违，不仅是因为闯红灯这种轻微违法行为，在公众眼里属于“小恶”或者私德范畴而难以引起关注重视，也因为闯红灯属于与单位无关的个人行为，如果不建立多部门联动的配套机制，与单位绩效、个人考评等挂钩，仅有交警部门单方的“抄

告”，即便交管部门“约谈相关单位的安全负责人”，也很难产生实际效果。

因而，虽然闯红灯抄告单位具有目的正当性，但手段的正当性、合法性以及实际操作的可行性均成疑。同时，交警在执法路段设置、盘问交通违法者并抄录其身份信息，以及其后的亲自上门或邮寄送达“抄告”单，都势必耗费许多警力、时间和工作量，不但徒增执法成本支出，还会造成交通路段的拥堵，如果交通违法者不配合乃至激烈抵触，更是会引起现场秩序混乱，后果堪忧，有违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的目的。

从上述情况来看，“抄告”制很可能沦为无效劳动，或者效果适得其反，投入产出极不成比例。而这，也势必消损到警方的公信形象。 符向军（法官）

法律未授权不等于就不能抄告

交通违法“抄告单位”，有人认为涉嫌权力滥用，笔者并不认同。《道路交通安全法》未授予交警部门抄告的权力，但不能说明就不能这么做。

其一，多数用人单位都将遵纪守法作为员工的考核指标，交通违法当然也在其中，如果用人单位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就需要向交警部门查询本单位职工违法情况；其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需要接受的很多考核中包含着交通违法状况，譬如“精神文明单位”考核中要求被考核单位符合文明交通标准。

据此，交警部门将违法记录抄告有关单位实际上履行了相应义务，减少了有关单位的奔波劳累，算得上便民利民

的举措。我们不能武断地以法律没有明确授权为由，否定交警的抄告权力。典型的如，没有法律明确授权人民法院将公职人员犯罪情况抄告有关部门，但根据“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规定，各地纪检或人事部门要向当地人民法院查询当地公职人员被判刑情况，之后为提高效率，人民法院会定期向有关部门抄告相应情况。

交通违法“抄告制度”的真正软肋，其实在于执法成本和执法效果。毋庸置疑，公民有义务携带身份证件配合执法，但身份证件并非工作证，不能真实反映职业状况。如果违法者拒不配合，则需要向有关部门查询职业状况，极大地加剧了执法成本，降低了执法效

率。而且，在交通违法已成顽症恶疾甚至习惯的背景下，纵使抄告了所在单位，单位领导未必会重视，违法者也未必会有羞耻感。尤其是，如果被抄告单位有相应考核任务的话，对其抄告反而是“通风报信”，该单位反而会隐瞒职工违法情况，应付考核者。

治理交通违法的着力点在于如何靠提高违法成本，发挥法律的震慑作用，倒逼人们遵纪守法。当前，行人闯红灯等交通违法成本实在太低，等于变相鼓励违法。对此，有必要完善法律法规，密织法网，并施行科学的抄告制度，如应将违法状况定期抄告纪检、文明办等对违法者所在单位具有考核权限的部门。

史洪举（法官）

●社会观察

被引导的广场舞会往哪儿走？

文化部、民政部等四部门日前联合印发通知，合力引导广场舞健康发展。通知要求，为基层群众就近方便地提供广场舞活动场地，将广场舞活动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由政府牵头、相关部门依法管理、场地管理单位配合、社区及相关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的管理机制。（9月7日《京华时报》）

尽管我们常有人被各种版本的“最炫小苹果”吵得睡不着觉，但不得不承认，对于大爷大妈们来说，广场舞真是个好东西，既可锻炼身体，又能愉悦心情。这甚至成为外国人窥视中国社会文化生态的一扇窗口。

“我跳，故我在。”不过，在哪儿跳、怎么跳，一直是个问题。这些年，跳舞的人和受影响的人博弈激烈，从公园到广场，从小区到空地，哪儿有广场

舞，哪儿就有万千纠纷，甚至上演暴力对抗。

各有各的国情，我们不能劝中国的大爷大妈都跟外国的老人一样，去学游泳、练瑜伽。就算是跑步吧，基数大，人数多，离开制度安排与资源引导，还是会带来新的烦恼。有数据称，2020年我国65岁以上老龄人口将达1.67亿，约占世界老龄人口6.98亿人的24%。在超级老龄社会，不解决好他们的“老有所乐”问题，公共治理迟早要面临大问题。

被引导健康开展的广场舞，究竟会往哪儿走？这其实对应着两个非常现实的问题：一是场地等资源谁来提供？国家体育总局此前发布的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数据显示：截至去年底，我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1.46平方米，距

离“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平方米”的目标还相差不少。僧多粥少，唱歌跳舞、打球跑步，总要“各安其地”才好。二是噪音等扰民问题谁来解决？这其实对应着跳舞市民与不跳舞市民之间权责边界的界定。多少算噪音，多久算扰民，不能说跳舞的就“人多道理大”。简言之，名正言顺的广场舞，亟待做好两件事：建场子、立规矩。

四部门通知出台后，网上挺多人表示担心：打篮球的年轻人担心广场舞会否占了他的位置；家有孩子老人的市民担心本就难忍的噪音会否变本加厉来袭……如何让这些担心，不至于演化成现实矛盾，这是地方部门需要思考的议题。通知有了，不能只是说说，出钱出力出资源之后，有规矩才会成方圆，权责才会更清爽。 邓海建

●议论风生

@yaofeng08040: [“要哪个省份、要哪家医院、哪个科的假条，都可以做。绝对保真，人事检查不出来。”近日，网上出售医院假条的生意火爆。而调查发现，网售假条大多是假的。律师说，网上买假条还有泄露个人信息的可能。] 老外中文阅读考试：“你这假条保真吗？”“放心，绝对是真的假条！”请问条究竟是真是假的？

@wyk1983: [近日，杭州市二医院接到一起酒精中毒的急救任务，一名20多岁急诊女医生跟120到石大路货运市场接上醉酒者和家属，路上一男子把手伸向女医生大腿，还扯她衣服，拽她头发。事后打人者说自己“断片了”，不记得发生了什么。] 小时候看《黄飞鸿》，心想一个当医生的干嘛要功夫这么好，现在才发现这是有深刻的现实意义的。

@funny: [西安的张女士近日丢了iPhone 6，捡到者索要2000元感谢费。讨价还价后，双方决定1800元“成交”。见面拿手机时，张女士想少给点钱，对方不愿意，张女士称要报警，捡手机者说报警就砸手机！张女士无奈给了钱。] 谢意跟酬金是成正比的：200元感谢费——感谢您的帮忙；2000元感谢费——我谢谢你，谢谢你全家。

@已被埋葬: [刚刚过去的暑假，很多孩子和家长过得都不轻松，因为放假期间老师布置了“海量”的作业：写作文、背唐诗、读课外书、做数学模型、办读书小报……不少家长坦承，部分作业“量大题难”，其实是他们“代工”完成的。] 假期作业，就怕学生辛辛苦苦写一个月，老师轻轻松松写一个“阅”。



武汉41岁的环卫工艾春香，4日服农药身亡，死前留下遗书称工资被扣400元。她丈夫叶先生介绍，不久前妻子曾说，她的工资被别人签名领走，她为此和领导争执过。6日，叶先生查看妻子最近一年领工资记录，发现多张单子上不是艾春香的签名。（9月7日《楚天都市报》）

点评：社会底层人群生活之艰难，由此可见。有些人可能永远也无法理解，400元钱对于她来说是多么重要。

9月4日早上，四川省蓬安县福德镇中心小学校初中部食堂，购买变质发臭鸡骨给学生熬汤，运送途中摔破被人发现，家长情绪激动和学校发生冲突。7日，记者获悉，该县已组成联合调查组展开调查，县教育局及学校相关负责人已被停职检查。（今日《东南商报》12版）

点评：对于家长来说，不怕针对孩子的贪心，就怕不顾孩子的黑心。大概很多家长都会痛骂，喂你们吃饱可以，但别咬人呀。

日前，有网友微博举报称，甘肃省环县城管行政执法局的车辆悬挂自制牌照上路执法，涉嫌知法犯法。对此，环县城管工作人员解释称，悬挂自制牌照是向其他区县城管学习执法经验。（9月6日《法制晚报》）

点评：这样的“选择性学习”，一点儿不陌生，学习的方向无非是爽了自己而坑普通老百姓，表现都是霸气外露。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